

上海慕飞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慕飞贸易破管字第16-1号

上海慕飞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公示

上海慕飞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债权人:

2026年4月22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作出(2026)沪03破4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上海慕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慕飞贸易”)破产清算案,并于2026年4月28日作出(2026)沪03破427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担任慕飞贸易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慕飞贸易的破产清算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¹,参照《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第五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²,现管理人就慕飞贸易职工债权的调查情况予以公示,详情见附件一。

本次职工债权公示期为十日,公示期限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职工债权人可通过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异议,书面异议材料请附相关证据(书面异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² 《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管理人应根据调查内容,列出职工债权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不必申报。公示期限和提出异议的期限,应根据职工人数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议模版见附件二)，并发送至管理人邮箱。管理人认为异议成立的，将予以更正；管理人对异议不予认可的，异议职工可收到在管理人不予更正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或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³。公示期满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本次公示内容无异议。如经后续调查发现慕飞贸易仍有其他职工债权，管理人将对后续调查情况进行补充公示。

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任家鑫；

联系电话：15795170847（工作微信同步）；

电子邮箱：bryant.ren@llinkslaw.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示。

附件：

1. 《上海慕飞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公示清单（一）》
2. 《上海慕飞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异议函》（模版）

上海慕飞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³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规范指引（试行）》第六条之5.劳动债权：……，职工对清单记载的金额及相关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予以更正；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应当予以通知并说明理由，职工对管理人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关于上海法院受理涉劳动争议破产衍生诉讼指定管辖的通知》第1条：本市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劳动争议诉讼案件，按照劳动争议纠纷的管辖原则，仍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或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二审案件由该基层法院对应辖区的中院审理。

特别提示:

1.本次公示仅为职工债权确认程序，与未来清偿分配的前后顺序并无关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所有获得确认的职工债权将处于同一清偿顺位。

2.本次职工债权的公示期为 10 天（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如对附件记载的债权存在异议，请职工债权人通过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异议，书面异议材料请发送至管理人邮箱。书面异议材料中请详细说明异议理由和法律依据，并附相关证据。对于在公示期内依上述规定及时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的职工债权人，管理人将逐一处理并及时告知处理结果。

3.在职工债权调查过程中，若存在职工未如实向管理人反映实际情况或故意隐瞒而导致职工债权金额与实际不符、最终获得额外清偿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职工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附件一：

上海慕飞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公示清单（一）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32,025.01	欠缴社会保险费用职工个人部分
	合计	32,025.01	



